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 (3) 建議認購新股；
- (4)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 (5)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6) 建議實施該計劃；
- (7) 建議集團重組；及
- (8)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建議實施該計劃、建議集團重組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而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之正文內。

建議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進行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包括(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ii)註銷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iii)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iv)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15,408,729港元及(v)透過增設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86,478,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7,295,6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建議認購事項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所有債權人之申索將根據該計劃(誠如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項下擬進行之安排達成和解及解除，其將提供(其中包括)現金付款43,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供計劃管理人以本公告規定之方式完全並最終清償債務。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本公司之名下與訴訟或所涉及之任何潛在訴訟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以名義價值1.00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新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所有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反映本公司之股本因股本重組引致之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無增加至750,000,000股認購股份，(a)倘認購事項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8.94%；(b)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均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及(c)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基於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以及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臨時清盤人確認七名利益相關股東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並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由於利益相關股東作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本公告日期，除利益相關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為股東除外)，亦概無參與有關討論。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及於60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中擁有權益之王博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投資者將物色一家證券公司為包銷商，而證券公司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及並非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倘已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預期包銷協議將於該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排他性協議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院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準備及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而保證金5,0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於排他性協議簽訂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從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協定，一旦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專有期間將自動延期至下列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1)簽訂正式重組協議時；或(2)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遭聯交所駁回。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與博勝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博勝提供為數8,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以令博勝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投資者與博勝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博勝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以令博勝滿足其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已於隨後向聯交所提交意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建議條款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最新情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函件，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1) 於致股東之該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2) 完成投資者認購新股、公開發售、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建議實施該計劃、建議集團重組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而訂立重組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重組協議

- 訂約各方：
- (1) 投資者
 - (2) 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
 - (3) 本公司
 - (4) 臨時清盤人

1. 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進行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

(i)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根據已發行股份1,864,780,000股計算，將會產生進賬額185,545,610港元。該進賬額將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63,453,881港元。

(ii)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135,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金額合共為113,522,000港元）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予以悉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至932,390港元。

(ii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予實施，以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有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該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93,2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iv) 股份溢價註銷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15,408,729港元將予註銷，並用於部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或以公司法准許之方式作其他用途。

(v)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
- (iii) 開曼群島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面值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緊隨股本重組前	0.1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	186,478,000 港元，分為 1,864,780,000 股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	0.0005 港元	932,390 港元，分為 1,864,780,000 股股份	932,390 港元，分為 1,864,780,000 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	0.01 港元	932,390 港元，分為 93,239,000 股新股	932,390 港元，分為 93,239,000 股新股
於增加法定股本後	0.01 港元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	932,390 港元，分為 93,239,000 股新股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之股權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變動。

股本重組之生效

股本重組將於收到開曼群島法院之相關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後生效。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登記為一名股東以符合資格獲郵寄新股之新股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為（其中包括）確定獲郵寄新股之新股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股東郵寄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2.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86,478,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7,295,6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售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4,780,000 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 發行新股數目	:	93,239,000 股新股
擬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 之已發行新股總數	:	279,717,000 股新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包銷商	:	一家證券公司，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亦為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 包銷股份數目	: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 有 1,864,780,000 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 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ii) 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簽署重組協議；

(b) 重組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

(c) 股本重組已進行；

(d) 就公開發售刊發憲章公告；

(e) 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招股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及就公開發售將獲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兩名董事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f)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 (g) 上市委員會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 (待配發後) 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終止公開發售最後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認購事項已完成，

以上條件可予修改或刪除或增加其他條件，惟受相關訂約方訂立之包銷協議規限。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臨時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就計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招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招股章程文件。

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 (如有) 寄發招股章程 (但非臨時配售函)，僅供參考。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須待 (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對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投資者將物色一家證券公司為包銷商，而證券公司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及並非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倘已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預期包銷協議將於該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3. 認購事項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

認購股份

7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0.22%及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4.38%；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8.94%；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及
- (iv)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

4. 債務重組

該計劃

根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估計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275,420,000港元。上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之申索將受該計劃之安排所規限。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該計劃下之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達成和解及解除，該等安排包括（其中包括）：

- (a) 誠如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實施該計劃，其將提供現金付款43,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供計劃管理人以本公告規定之方式完全並最終清償債務；及

(b) 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債權人之申索，

惟該計劃之條款須分別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新股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經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3%。

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代表債權人)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債權人股份

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5%及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90%；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3%；及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0%。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表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000,000 港元
票息率	: 每年1%
到期日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 換股價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以0.20港元之換股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於按初次換股價0.20港元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新股
- 對換股價之調整 : 倘發生(其中包括)新股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新股及可能對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調整不會導致換股價低於新股之面值
- 轉換期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有權以至少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整數倍之金額將其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轉換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倘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將全部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轉換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贖回 : 在本公司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相互協定下,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以至少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整數倍之金額被贖回,或倘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全部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被贖回。倘贖回請求獲另一方接納,則贖回款項將於贖回請求獲接納之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因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債務構成本公司之全面、無抵押、非後償、直接債務,並在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地位 : 因轉換而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未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新股享有同等地位,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其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轉換日期或其後之日期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

- 轉讓性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
- 投票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5.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本公司名下與訴訟或所涉及之任何潛在訴訟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以名義價值1.00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新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所有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轉讓本公司名下於完成時與訴訟或所涉及之任何潛在訴訟有關之權利及責任予新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預期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即 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為0.20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1.4港元折讓約85.7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1.576港元折讓約87.31%；及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1.77港元折讓約88.7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

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計劃文件**：已獲得及完成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批准、認可及文件存檔(視乎情況而定)，且就批准而言其並無被撤銷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在計劃會議上由債權人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該計劃，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該計劃，且認可該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決議案**：所有相關決議案均已於正式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倘獨立股東要求)之必要大多數票通過，且概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其他批准**：如屬必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該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且該等同意或批准未被撤銷；
- (d) **股本削減**：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股本削減；
- (e) **清洗豁免**：僅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為條件授予清洗豁免，且該項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於存在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之情況下，清洗豁免將根據收購守則被撤銷；
- (f) **聯交所**：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新股、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受限於(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

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對於恢復股份買賣或上市通常規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且該批准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新股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g) **上市申請**：按上市規則附錄五C1表格所載之格式填妥及簽署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準確及完整之副本)，且該申請已呈交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解除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 (i) **轉讓除外公司**：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所有除外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由本集團轉讓予新公司或已被清盤；及
- (j) **達成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批准或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有關或涉及完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重組協議之各方承諾全面合作並在其可控制或影響範圍內合理地竭盡全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各項先決條件，並即時知會另一方其知悉可能會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縱然重組協議內訂有任何相反條文，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有效豁免)，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在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據表明投資者有充裕財務資源對所有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於向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書面確認書後豁免與獲得清洗豁免或通過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有關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其將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非法履約**：於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履行或遵守其於重組協議及／或對執行有關條款屬必要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文件）下之任何或全部重大責任屬或成為非法；
- (b) **違約**：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投資者或本公司中之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履約方（即本公司或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違約無法糾正；或倘違約可糾正，未於指稱違約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三十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糾正。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履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當中載列相關違約事件之詳情。倘重組協議被終止，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於協議終止後即告終止，惟以下事項除外：(a) 協議終止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享有之有關權利及已承擔之有關責任；(b) 協議終止不會損害重組協議下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之持續實施；(c)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與勝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就提供首筆貸款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隨後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就提供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修訂）承擔任何成本及費用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d) 除已退還予投資者之任何未產生部分外，供款將被視為本公司欠付投資者之無抵押債項；及(e) 臨時清盤人將以所收取之金額為限退還供款之未產生部分（已產生之重組成本除外，無論是否已發賬單），並促使勝宏向投資者退還首筆貸款或第二筆貸款之未產生部分（已產生之經營開支除外，無論是否已發賬單），連同就其欠付投資者之任何應計利息。

倘僅因投資者嚴重違反重組協議而使重組協議終止或未能完成，則由託管代理持有之保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悉數沒收，而投資者同意臨時清盤人有權指示託管代理，且託管代理將於收到臨時清盤人之指示後在毋須投資者即時進一步行動或行為之情況下，為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利益而將上述資金發放予臨時清盤人。

倘因投資者違反重組協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使重組協議終止或未能完成，臨時清盤人將指示託管代理將保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發放予投資者，而訂約各方將於投資者收到上述款項後免除於重組協議或對執行有關條款屬必要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而言屬必

要之文件)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且投資者將概無任何性質之申索、訴因或追索權針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或彼等之任何公司、合夥人、僱員、顧問、代表及代理，無論針對任何人士及任何事宜。

為免生疑問，於重組協議終止後，就(i)供款已或將用於支付於重組協議終止日期前已產生之重組成本(無論是否已發賬單)及(ii)已或將用於支付於重組協議終止日期前經營開支(無論是否已發賬單)之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有關部分而言，投資者概無任何性質之申索、訴因或追索權針對臨時清盤人及／或其任何公司、合夥人、僱員、顧問、代表及代理，無論針對任何人士及任何事宜。用於支付重組成本之供款將被視為本公司欠付投資者之無抵押債項，並與本公司之所有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 187,296,000 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43,000,000 港元用作該計劃下支付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現金清償；
- (ii) 22,000,000 港元用作重組成本；
- (iii) 20,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第二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iv) 8,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首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及
- (v) 餘額約 94,296,000 港元用作持續運營及日後拓展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 1：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現有股權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附註1)										
– 認購股份	-	-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債權人股份	-	-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	-	-	-	-	-	-	40,000,000	3.60
包銷商(附註2)							186,478,000	17.44	186,478,000	16.80
王博士	609,400,000	32.68	30,470,000	32.68	30,470,000	3.61	30,470,000	2.85	30,470,000	2.75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704,000	10.76	10,035,200	10.76	10,035,200	1.19	10,035,200	0.94	10,035,200	0.91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10.05	9,374,080	10.05	9,374,080	1.11	9,374,080	0.88	9,374,080	0.85
其他公眾股東	867,194,400	46.51	43,359,720	46.51	43,359,720	5.15	43,359,720	4.05	43,359,720	3.91
小計	1,864,780,000	100.00	93,239,000	100.00	93,239,000	11.06	319,717,000	29.89	359,717,000	32.42
總計	1,864,780,000	100.00	93,239,000	100.00	843,239,000	100.00	1,069,717,000	100.00	1,109,717,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預期投資者將於記錄日期不再為合資格股東，投資者將不參與公开发售。
2.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保證，概無包銷商或包銷商就未獲「認購」包銷股份而促致的認購人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且由包銷商促致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情況2：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

	現有股權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公开发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公开发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認購股份	-	-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債權人股份	-	-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	-	-	-	-	-	-	40,000,000	3.60
包銷商	-	-	-	-	-	-	-	-	-	-
王博士	609,400,000	32.68	30,470,000	32.68	30,470,000	3.61	91,410,000	8.55	91,410,000	8.24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704,000	10.76	10,035,200	10.76	10,035,200	1.19	30,105,600	2.81	30,105,600	2.72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10.05	9,374,080	10.05	9,374,080	1.11	28,122,240	2.63	28,122,24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867,194,400	46.51	43,359,720	46.51	43,359,720	5.15	130,079,160	12.17	130,079,160	11.72
小計	1,864,780,000	100.00	93,239,000	100.00	93,239,000	11.06	319,717,000	29.89	359,717,000	32.42
總計	1,864,780,000	100.00	93,239,000	100.00	843,239,000	100.00	1,069,717,000	100.00	1,109,717,000	100.00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反映本公司之股本因股本重組引致之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為方便零碎新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新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新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該安排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取決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以及開曼群島法院之香港法院之相關聆訊，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重組協議之該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召開計劃會議之聆訊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法院獲取指示之首次聆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獲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削減之呈請舉行之聆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 會議記錄，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後
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新股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於香港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新股連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新股除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舉行之聆訊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舉行之聆訊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包銷協議下公开发售之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公开发售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完成認購事項及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倘公开发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新股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新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新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載有關(或另行涉及)股本重組及公开发售之時間表內所列事件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協商後延遲或修訂，並視乎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之安排及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乃為實施復牌建議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其他公司並無股權或投資。投資者由孫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均為投資者之董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之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孫先生，50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以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46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無意(i)改變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架構或(ii)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或(iii)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於新股恢復買賣後，當時之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制定及調整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向。本公司及投資者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於復牌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以外之主要業務。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當中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業務合理化、撤出業務及／或出售資產，以提升經重組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待完成對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進行詳細審查及制定適合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計劃後，投資者有意發揮孫先生之業務經驗及網絡優勢，從而進一步改善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ii) 並無有關投資者之股份或股份之任何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iii) 並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中之任何一方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重組協議之條件之情況；
- (iv)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v)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無增加至750,000,000股認購股份，(a)倘認購事項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8.94%；(b)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均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及(c)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已完成，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利益相關股東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外公司有七名債權人亦均為股東。有關估計申索及利益相關股東之股權如下：

利益相關股東	除外公司名稱	所申索金額 (概約)	利益相關 股東所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Shi Yu Yue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25,000 港元	9,520,000 股股份	0.51%
Cheng Kit Yan, Yannie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152,977 港元	60,000 股股份	0.003%
Chin George Yeen Cheok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106,016 港元	8,216,000 股股份	0.44%
Lau Chi Keung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83,343 港元	100,000 股股份	0.005%

利益相關股東	除外公司名稱	所申索金額 (概約)	利益相關 股東所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So Kam Ho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62,667 港元	112,000 股股份	0.006%
Tsui Lap Man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125,630 港元	120,000 股股份	0.006%
Tung Hak Chun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24,777 港元	24,000 股股份	0.001%
總計			<u>18,152,000</u>	<u>0.97%</u>

由於利益相關股東作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敦請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 5% 或以上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敦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此將不適用。

此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基於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以及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臨時清盤人確認七名利益相關股東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並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由於利益相關股東作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審閱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本公告日期，除利益相關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為股東除外)，亦概無參與有關討論，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及於60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

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中擁有權益之王博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投資者將物色一家證券公司為包銷商，而證券公司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及並非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倘已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預期包銷協議將於該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之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3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之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先決條件」	指	重組協議及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投資者除外)之統稱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0.20港元將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40,000,000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債權人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新股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之40,000,000股新股
「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	指	就該計劃而言透過計劃管理人之命令其申索獲接納之該等債權人
「債務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執行以清償債務及根據該計劃將予進行之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樹永博士，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控股股東
「保證金」	指	於排他性協議簽署日期，投資者向託管代理支付受益人為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按金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所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根據託管函件所載之條款保管保證金之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除外公司」	指	如重組協議所列示之Sunlink Technologies、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營業之公司及正在清盤過程中之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投資者十二個月專有期間準備復牌建議，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重組訂立正式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代表
「供款」	指	有關重組成本之供款，以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予提供之最大供款總額22,000,000港元為限
「首筆貸款」	指	投資者已提供及勝宏已提取為數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
「佛山聯創」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及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2.38%及47.62%
「勝宏」	指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mart Victory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架構，計劃按名義價值1.00港元將所有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本公司名下與訴訟或所涉及之任何潛在訴訟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新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之完成後透過額外增設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
「債務」	指	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i)公開發售及就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重組協議；及(ii)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公開發售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之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iii)於重組、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項之任何其他股東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益相關股東」	指	即(i) Shi Yu Yue、(ii) Cheng Kit Yan, Yannie、(iii) Chin George Yeen Cheok、(iv) Lau Chi Keung、(v) So Kam Ho、(vi) Tsui Lap Man及(vii) Tung Hak Chun，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51%、0.003%、0.44%、0.005%、0.006%、0.006%及0.001%，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及亦為股東(依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
「投資者」	指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股份買賣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將予持有及控制之特別用途工具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博勝」	指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勝宏及為獨立第三方之四位個人夥伴(即劉小星先生、陳卓先生、戴飛先生及劉耀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24%
「博勝集團」	指	博勝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就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所概述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i)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之利益相關股東及(ii)於60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即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臨時配發函件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招股章程文件將獲刊發及寄發予包銷協議下所提及之股東之日期)
「臨時清盤人」	指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個人責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除外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涉及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該等決議案」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i)批准重組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如有)；(ii)批准清洗豁免；(iii)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v)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協議；及(v)實施重組涉及或附帶之其他事項
「經重組集團」	指	本公司、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
「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復牌建議提出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該計劃、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組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集團重組之條款之附函補充),據此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以及執行該等條款屬必要之所有其他文件
「重組成本」	指	投資者同意根據重組協議將予提供之最大金額22,000,000港元,以涵蓋(a)臨時清盤人;(b)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律師、代理、顧問、核數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該計劃之成本及支出);及(c)獨立財務顧問於重組及復牌建議完成前就準備及/或實施重組、復牌建議、重組協議或就執行其條款而言屬必要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而言屬必要者)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開支及支出(為免生疑,本集團於完成之前將予產生之所有營運、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費用、審核費用、年度公司登記費用、公司秘書開支、監管合規費用、保險費、租金、薪金及類似性質之經營開支,為經營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所產生之營運、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及支出除外)將計入重組成本,而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及附帶成本(如有))
「復牌條件」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告所載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提呈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之計劃安排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法令及/或香港法院法令將予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第二筆貸款」	指	投資者提供予勝宏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其全部金額已由勝宏提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408,729港元，以部分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公司法准許之方式作其他用途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mart Victory」	指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750,000,000股新股，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新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指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排他性協議所載之專有期間及其他資金訂立之補充排他性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由投資者物色之一家證券公司，將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股東不予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規限下，包銷商悉數包銷之186,478,000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項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尚未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代表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告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告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